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监发〔2021〕5号

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 “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关于深化专项清查严防吃喝送礼歪风变异回潮的通知》（赣纪办发〔2021〕17号）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赣财监〔2021〕11号）的要求，经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作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切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查处设立和变相设立“小金库”问题，坚决防止“小金库”问题变异回潮，从源头上斩断搞不正之风的“资金链”，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袁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向善向好政治生态。

二、专项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清查的范围。

此次专项清查对象是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和《中央编办关于转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 号)规定所设立的社会服务组织。

以上清查对象，应结合当前机构改革实际，以行政隶属关系确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作为乡镇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

（二）专项清查的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清查范围。重点是 2019 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 2018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来源包括：

- 1.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
- 2.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 3.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 4.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5.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 6.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 7.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8.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 9.账外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股权资产、对外投资）；
- 10.其他。

三、专项清查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清查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共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底）。

1.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面自查，确保自查面达到 100%。自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同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还应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自查自纠结果负完全责任。

2.各主管部门需对所属事业单位自查自纠结果再次进行核查，并确保核查面达到 100%，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自查走过场、

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问题，并对“小金库”问题作出处理，确保整改到位。核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1）、《“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同时各主管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需在所属各单位报送的统计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书面报告和统计报表（附件1、2）于9月20日前报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512室）和区财政局（袁州大厦425室）各一份。

3.本次“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只反映本次清查结果，不包括清查前已经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检查等已查处反映“小金库”问题。区财政局对全区各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梳理汇总，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填报统计表（附件2），报区纪委监委并上报市财政局。

（二）重点检查阶段（2021年9月下旬至11月底）。

1.区财政局将组织检查组，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取部分单位进行核查，督促有问题的单位对自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市财政局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市、区）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交叉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主要聚焦有举报线索的、易发多发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将重点检查5个以上区直单位、1个以上乡镇。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各单位对在自查、核查、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

确保整改到位。区财政局将对各单位自查、核查、重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办，并对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区纪委区监委和市财政局。

四、专项清查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宽严相济”等相关原则进行处理。

（一）“小金库”清查工作鼓励自查，凡自查认真、发现问题、纠正及时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等相关处理。各部门、各乡镇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核查，视同自查。

（二）对重点检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负责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对专项清查工作中走过场的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在专项清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专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专项清查的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持之以恒的整治“小金库”问题，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小金库”问题专项清查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研究部署，指定分管负责领导，抽调有关业务人员组成专班负责落实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清查工作取得实效。专项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二）广泛开展宣传，畅通信访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同时，积极发挥信访举报渠道作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对“小金库”问题专项清查工作的监督。区财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795-3587946、举报邮箱：ycyzjdg@126.com，接受举报投诉。

（三）强化督导巡查，推进工作深入开展。要把专项清查工作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势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等情况相结合，推进专项清查工作取得成效。在专项清查工作期间，区纪委区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清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处理处罚情况和责任人员的追究情况进行督导巡查，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地方和单位，一律推倒重来，在全区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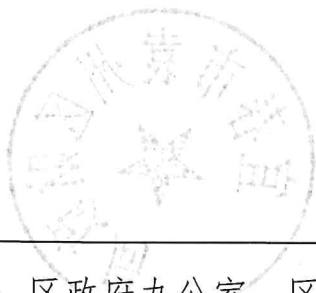
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对群众反映的强烈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跟踪督办。

（四）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是此次专项清查的根本任务。要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堵塞漏洞，强化执行，坚决铲除“小金库”滋生的土壤。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边清查、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思路，将长效机制建设贯彻始终，要深入分析研究专项清查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严守财经纪律，牢记规矩红线，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财务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从源头上防止“小金库”问题发生。

- 附件：
- 1.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 2.“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 3.“小金库”填表说明
 - 4.“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指南
 - 5.全区“小金库”清查单位信息表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室、区审计局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